

**Global *Market Place* Association**  
(全球市场协会)

协会章程

## 目录

### 序言

### I. 总则

#### 1 协会名称和会址

##### 1.1 协会名称

##### 1.2 会址

#### 2 协会宗旨与业务范围

#### 3 实现协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 3.1 协会的业务活动

##### 3.2 分协会和分支的建立

##### 3.3 加入其它的协会、总协会、总联合会

### II. 协会会员资格

#### 4 会员资格分类

##### 4.1 会员资格分类

##### 4.2 正式会员

##### 4.3 非正式会员

##### 4.4 名誉会员

#### 5 会员资格的获取

##### 5.1 可能的会员范围

##### 5.2 吸纳正式和非正式会员

##### 5.3 委任名誉会员

#### 6 会员资格的终止

##### 6.1 会员资格的消亡

##### 6.2 退会

##### 6.3 开除会员

##### 6.4 取消名誉会员资格

#### 7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7.1 会员的权利

##### 7.2 会员的义务

### III. 协会的组织机构

#### 8 协会的组织机构

#### 9 会员大会

##### 9.1 常规会员大会

##### 9.2 非常规会员大会

##### 9.3 邀请参加会员大会

##### 9.4 议程的增补

##### 9.5 会员大会主席

##### 9.6 参加权和表决权

##### 9.7 通过决议

#### 10 会员大会的职责范围

#### 11 理事会

##### 11.1 理事会成员的数目

##### 11.2 理事会成员的选举

##### 11.3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 11.4 理事会会议的召开

##### 11.5 理事会会议主席

##### 11.6 理事会决议通过

##### 11.7 理事会成员任期的结束

##### 11.8 理事会的辅助人员

#### 12 理事会的职责范围

#### 13 理事会成员的代理权

##### 13.1 一般代理权

##### 13.2 面临危机时主席的代理权

#### 14 审计机构

##### 14.1 选择审计机构

##### 14.2 审计机构的任务

#### 15 调解机构

##### 15.1 调解机构的任务

##### 15.2 调解机构的组成

##### 15.3 调解机构的程序

15.4 调解机构的决议

IV. 协会的财务管理

16 会计年度

17 资金的筹措

18 会员的年费

18.1 会费数目

18.2 会费的缴纳

19 财务监督

V. 协会存续期限及解散

20 协会存续期限

21 协会的解散

21.1 解散决议

21.2 清算

21.3 对协会主管部门的通知

VI. 联系

22 联系

22.1 通过互联网向会员发送通知

22.2 通过电子邮件向会员发送通知

22.3 发送给协会或组织机构的通知

## 序言

经济物品和劳务的贸易历来就是衔接不同文化和各种政治、经济体制最稳定、最可靠的工具。

要是贸易在一开始就由于缺少灵活性而受到很大的制约并且被局限在当地，那么随着技术的发展，其范围进一步受到遏制。这就在全球产生了货物交换的可行性。尽管保护主义的措施可能会放慢这种自然的发展趋势，可是决不能阻止。多年以来在全球扩张的康采恩就是很好的例子。这些全球性的集团现在有能力为自己创建基于全球的基础设施，然而凭自身的力量在全球市场进行定位对于中小型企业来说通常就会觉得困难重重。这就要靠国内的经济联合会和经济协会了，它们的根本任务就是代表其会员的利益并加以保护。正因为有了上述任务，它们就不会完全中立，并且从部分上说只会顾及眼前国内的利益（这是必然的也是完全正确的）。

面向国际的全球市场协会（促进全球市场之协会）在此甘当各利益集团之间的链接环节。它对所有企图直接或者是借助咨询方式深入研究全球贸易的企业开放。最重要的是它采用一切必要的工具和措施对中小型公司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可使得这些企业步入全球市场。本协会自然也对那些打算寻求协会帮助的大型企业开放。此外，协会还起着桥梁的作用，沟通分布在全球的、以促进贸易和货物交换为己任的各区域性联合会及机构。

21 世纪初，在中国呈现出全球最大的经济增长趋势，并且预计那里将会发展成全球贸易的中转站。出于这一原因本协会把工作按重点（当然不仅仅只是）集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 I. 总则

### 1. 协会名称及会址

#### 1.1 本协会名称为

全球市场协会  
(促进全球市场之协会)

#### 1.2 本协会会址在维也纳

### 2. 协会宗旨与业务范围

本协会的业务不计赢利得失，旨在促进和帮助

- a) 中小型企业及康采恩的全球贸易
- b) 各种类型的劳务服务的全球交流
- c) 国际的贸易关系
- d) 贸易、经济和旅游社团之间的全球交流
- e) 跨国家的文化交流
- f) 科学交流
- g) 经济合作
- h) 培训计划和社会机构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是面向全球的。在贯彻协会的宗旨时都要特别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在此要特别考虑到那些有意向进入中国市场的企业以及有意向进入世界市场的中国企业。

本协会宗旨的贯彻必须首先在考虑并维护所有协会成员的利益下进行。

### 3. 实现协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3.1 为实现在第 2 条中所述的协会宗旨，本协会有权采取一切有助于

达成协会宗旨并且按照本章程也是允许的业务活动。特别拟定有如下的协会业务活动：

- a) 在企业的业务活动中特别是在新市场的开辟时（特别考虑到中国市场），对协会成员就文化、社会、经济上的互相理解提供帮助。
- b) 创造技术和组织上的前提条件，为会员提供广泛的资讯，有关所有涉及协会目标的开发、活动、产品和劳务（在特别考虑中国市场下构建一个面向全球的信息平台）
- c) 进入中国一家全面的贸易和劳务平台，特别是在大区域天津
- d) 举办信息咨询活动
- e) 组织报告会
- f) 出版会刊和专题资料刊物
- g) 构建一个所有会员都可进入的互联网平台
- h) 在开辟和进入新市场时遇到语言交流困难提供支持
- i) 与各地理区域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中的立法机关，主管部门和经济组织进行合作
- j) 实施所有其它的有助于促进协会宗旨实现或是与其有关的行为和活动

3.2 只要有助于实现协会宗旨，本协会有权在兼顾所有现行法规下在国内和国外设立分协会和分支（部门）。

3.3 只要有助于实现协会宗旨，本协会有权在兼顾所有现行法规下在国内和国外加入其它协会、总协会和总联合会。

## II. 协会会员资格

### 4.会员资格分类

4.1 协会会员分为正式会员、非正式会员和名誉会员

4.2 正式会员是创建会员和那些由协会特别提供正式会员资格并经协会理事会同意被吸纳的会员

4.3 非正式会员是所有那些有别于第 4.2 和 4.4 条中的会员。他们主要是通过（每年的）会费资助协会的业务活动，并有权利用协会所提供的服务。

4.4 名誉会员是那些由于对协会做出特殊的功绩而被委任的人员。

### 5.会员资格的获取

5.1 会员可以是所有国内、国外的自然人和法人。协会的目标是赢得尽可能多的意向者为非正式会员。在无损于第 5.2 条的最后一句下，本协会（在其宗旨框架下）对所有感兴趣者开放，并且对于会员资格的获取并无限制，特别是对地理来源，行业归属或企业大小并无限制。

5.2 理事会决定对正式会员和非正式会员的吸纳。在这方面理事会可以假手相应的辅助人员（特别是理事会秘书处）。但是最后决定权仍归理事会。会员的吸纳可以不说明理由进行拒绝。

5.3 名誉会员的委任在理事会申请后由会员大会进行。

### 6.会员资格的终止

6.1 会员资格由于死亡(对于法人则是法人资格和/或行为能力的丧失)以及自愿退出和开除而失效。

6.2 可以随时宣布退出协会, 并且若是退会报告证明是最迟在同年的9月30日告知协会, 那么退会在公历年的年底具有法律效力。在宣布退会那一年所发生的会费须全额承担并且不得按比例要求退还。

6.3 如果会员置理事会的告诫书(以会员知晓的电子邮件信箱或是书面信件发送给会员)而不顾, 在两周延期之后并且超过3个月转为开除警告后仍拖欠会费, 那么理事会可以把会员开除出协会。在此并不影响义务缴纳到期的会费。如果会员严重违反会员义务或者有损害声誉的行为, 理事会也可以鉴于诸此重要理由开除会员。

6.4 名誉会员资格的取消可以根据在第3节中所述原因经理事会申请由会员大会决定。

## 7.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7.1 会员有权参加协会的一切活动并且有权使用协会的设施和所提供的服务。但是本协会没有义务提供特定范围的服务。会员在使用本协会的设施和所提供的服务时必须注意要特别就其所使用的范围不会阻止或是过度妨碍其他的会员同样使用本协会的设施和所提供的服务。仅正式会员拥有会员大会的参加权和表决权以及主动和被动的选举权。

7.2 会员有义务尽力增进本协会的利益并且摒弃所有可能损害协会声誉和宗旨的活动。他们必须要重视协会的章程和协会组织机构的决议。正式和非正式会员有义务及时缴纳理事会所决定的会费。

## III. 组织机构

### 8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为

- a) 会员大会（第 9 和 10 条）
- b) 理事会（第 11 至 13 条）
- c) 审计机构（第 14 条）
- d) 争论调解机构（第 15 条）

## 9.会员大会

### 9.1 常规的会员大会每年举行 1 次

9.2 非常规的会员大会根据理事会决议或是常规的会员大会的决议举行。若是至少十分之一的会员或是审计机构在大会议程中要求召开非常规的会员大会，那么它也总是由理事会召开。这样的会员大会须择期召开，其不迟于召开要求抵达理事会后的 2 个月。

9.3 不管是常规还是非常规的会员大会必须至少提前 4 周书面或是通过电子邮件邀请所有的正式会员参加。在说明大会议程后须确定会议日期。由理事会召开大会，在法律或是在章程中特别规定的情况下由审计机构召开大会。

9.4 每个有表决权的会员至少在会议日期的 2 周前向理事会书面递交有关在大会中应作表决的申请或是对大会议程的补充。

9.5 理事会主席担任会员大会的主席，若其无法参加由副主席担任。如果他也无法参加，则由所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中年龄最大的成员担任主席。

9.6 会员大会中只有正式会员具有大会参加权和表决权。理事会成员都有会议参加权。每个正式会员只有一票。法人则由授权委任人代表。允许以书面委托形式由另一个会员行使表决权。

9.7 有效的决议（除了那些有关申请召开非常规会员大会的）只能在会议议程中作出。

如果所有的正式会员至少有半数到场或是按规定有代表，那么会员大会具有决议权。如果会员大会在规定的召开时间不具有决议权，那么大会推迟一个小时以同一议程召开，这样会议就可以不顾及出席的人数而具有决议权。

在会员大会中以简单多数票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修改章程或是解散协会的决议需要特定多数即三分之二投票同意。

## 10.大会的职责范围

下列任务留待大会完成

- a) 接受和批准理事会有关协会在一个时期中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即有关大会内容的报告
- b) 接受和批准由理事会编制的一个时期的收支帐目连同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即有关大会内容的报告
- c) 理事会成员及审计机构的选举，选定，罢免和支付酬劳
- d) 批准理事会成员和审计机构与协会之间的法律行为
- e) 理事会的免职
- f) 授予和取消名誉会员资格
- g) 通过有关修改章程和有关协会自动解散的决议
- h) 对其它会议议程上的问题提供咨询并作决议

## 11.理事会

11.1 理事会由 3 名会员组成，即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和另 1 名理事会成员组成。理事会成员只能是自然人。

11.2 理事会成员（理事会主席及其副主席同样）由会员大会选出。理事会在所选出的成员退职时有权利选择其他一个可供挑选的成员来代替，只是必须在下次会员大会中征求事后批准。如果理事会通过共同使用选择权完全或是在不可预见的很长时间没有作自我补充，那么每个审计机构就有义务，及时召开非常规的会员大会以重新选举理事

会。

11.3 理事会任期 4 年。无论怎样，任期会延续至选出新一届理事会为止。可以连任。

11.4 理事会会议由主席（若其无法参加由副主席）书面通过传真或是电子邮件来召开。如果理事会主席及副主席在不可预见的很长时间都无法参加，那么理事会的其它每个成员可以召开理事会。

11.5 理事会会议的主席由理事会主席担任，若其无法参加由副主席担任。如果连他也无法参加，则由所出席的理事会成员中年龄最大的成员担任主席。

11.6 如果至少有 2 个理事会成员出席，那么理事会就有决议权。理事会以简单多数票通过决议。在票数相同时主席的投票起决定作用。

11.7 除了死亡和任期期满之外，理事会成员的职能由于其被罢免或是退会而消亡。

会员大会可以随时罢免整个理事会或是其各个成员。在任命新的理事会或是其新的理事会成员后，罢免生效。

理事会成员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或是通过电子邮件宣布退会。退会宣告须递交理事会，当理事会全体退会时须递交会员大会。

11.8 理事会有权使用相应的辅助人员（特别是理事会秘书处），但同时最后的决定权总是归属理事会。

## 12. 理事会职责范围

理事会负责领导协会。根据章程不能归于协会其它组织机构的任务都由其负责。在其工作范围中特别有如下事务：

- a) 向会员大会报告协会业务活动及财务活动
- b) 在一个会计年度前 5 个月内为上一会计年度编制协会收支帐目及资产核算报告并向审计机构提交资料及向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所需的情况答复
- c) 准备会员大会
- d) 召开常规和非常规会员大会
- e) 管理协会的资产特别是确定入会费和每年的会费
- f) 吸纳和开除会员
- g) 其它的业务
- h) 履行代表协会的义务

### 13 理事会成员的代理权

13.1 一个理事会成员总是要与另外一个理事会成员一起对外才代表协会。理事会成员和协会之间的法律行为对其有效性需经会员大会批准。每个理事会成员都单独有权被动对外代表协会。理事会须有一个议事规则，特别规定业务活动（包括新闻发布工作）的内部分配。

13.2 面临危机时，理事会主席有权甚至也可对会员大会或是理事会范围内的事务在自己承担责任下独立颁布规定。这些规定在事后需要由主管的协会组织机构的批准。

### 14 审计机构

14.1 本协会有两家审计机构。它们由会员大会选出，开展所有属于审计机构对某一会计年度负责的工作。可以连任。如果有必要在下次会员大会之前就聘请好，那么理事会就要选出审计机构并进行聘请。审计机构不允许是自然人也不允许是协会会员。它们必须独立、不偏袒，同时也不能是协会会员。此外，对于审计机构也适用理事会成员的聘请、再任、引退规定。

14.2 审计机构负责就帐目报告是否按照规定和每个会计年度是否按

照章程使用资金方面审计协会的财务活动，而且自理事会编制收支帐目起 4 个月内编制一份审计报告并且把审计报告及时传达到理事会，还要与理事会合作会员大会的报告。

14.3 审计机构必须按照章程和所有法规特别是按照 2002 年协会法在第 21 章第 2 至第 5 条中所包括的规定开展工作。

## 15 调解机构

15.1 协会关系中的所有争端首先要在调解机构前解决。调解机构的任务和目的是，就协会内的争端在遵循公平、流畅的程序下特别是要听取双方意见的情况下进行协会内部的、庭外调停。为达这一目的须邀请争论方进行一次或多次商谈。

15.2 调解机构由 3 名人员组成。在实际出现争端情况下如此组成的，即争论一方在理事会面前向调解机构起诉，同时向调解机构的一位成

员作书面情况说明。经过理事会的要求（在 7 天内），争论的另一方在 14 天内向调解机构的另外一位成员作书面情况说明。争论一方的多个人员可共同向调解机构的一位成员作情况说明。在理事会了解之后（7 天内）由调解机构中这 2 位做调查的成员在此之后的 14 天内选出第 3 位成员作为调解机构的主席。当投票表决票数相同时，建议抽签决定。聘请的调解人员必须公正、不偏袒。他们不得是协会会员。

15.3 只要在调解机构前的程序没有提前结束，自向调解机构提起上诉起 6 个月期满后对于法律争端事宜可采用正式的法律途径解决。调解机构前的程序由争论方达成一致或是调解机构的书面劝告建议而结束。协会的争端若不是法律争端（例如：对于一项活动是否邀请某一嘉宾这一问题）则由调解机构最终裁定。

15.4 调解机构在全体成员出席的情况下采用简单多数票作出劝告建议及裁定。调解机构诚实裁决。

#### IV. 协会的财务管理

##### 16.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按照公历年。

##### 17. 资金筹措

本协会的资金筹措出自：

- a) 正式和非正式会员的年费（第 18 条）
- b) 活动收入和协会的自有企业
- c) 资助和赞助
- d) 各类捐助和捐赠

##### 18 会员年费

18.1 由理事会每年对年费的多少进行确定，并最迟在上一年度的 9 月 30 日公布在协会的网站。

18.2 年费须预先缴纳，在每年的 1 月 1 日缴纳并且（若是不满一年的新会员）新会员在加入协会时就应缴纳。若是新进不满一年，对于这一年度的会费按其具有会员资格的月份按比例缴纳。若因此而引起的费用须由相关会员补偿，由协会收取未付清的费用。理事会在自己的会费规定中就（年度）会费义务作详细规定。

##### 19. 财务管理的监督

本协会所有财务工作的监督由审计机构或若是在 2002 年协会法第 22 章第 2 款情况下由年终结算审查机构负责。

#### V. 协会的存续期限及解散

##### 20. 协会的存续期限

按照第 21 条在不出现协会解散可能条件下，协会可以无一定期限地成立下去。

## 21. 协会解散

21.1 协会的自愿解散只能在为此而召开的非常规会员大会中并且只能以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

21.2 该大会会员会还须（只要协会仍有资产）对清算作出决定。因此须聘请清算人员并通过决议，决定在偿还债务之后留存的协会资产要转移给谁。但是无论怎样，留存的协会资产都必须按照 BAO 第 34 章用于公益、慈善或教会事业。

21.3 协会最后一届理事会须在协会主管部门作出决议后 4 星期内宣布解散。其有义务在同一期限内官方报刊上公布协会解散。

## VI. 联系

22.1 协会或其组织机构之一的通知，若是向全体协会会员发送的，可发布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告。

22.2 协会或其组织机构之一的所有其它通知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告知会员。每个会员有义务在协会网站上相应的维护窗口中随时更新自己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协会或其组织机构之一对会员进行通知而发送到协会从会员处最后获知的电子邮件地址，则被认为是已递交给该会员了。

22.3 会员发送给协会或其组织机构之一的通知须发送到在协会网站上公布的电子邮件地址。